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換股價

本公司謹此補充，原定換股價4.65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且基於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43港元及溢價5%釐定。

換股價重定為4.00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其將為債券持有人提供誘因，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行使可換股債券，並將減輕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負擔。

新換股價乃基於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四十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031港元釐定。

配售佣金

6%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本公司先前已就配售聯絡多間配售代理，但並無取得回音。最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聯絡，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有關配售之本公司配售代理。由於配售代理需就配售委聘其自身的分配售代理，故將產生額外費用，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提出6%的配售佣金，而本公司已同意有關報價。

內部回報率

本公司謹此澄清，內部回報率每年8.5%當中包括年利率6%。內部回報率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並為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預期回報以作參考，並將吸引潛在投資者投資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原定換股價、新換股價、配售佣金及內部回報率)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90%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向財付通(綜合線上平台)及香港的零售商戶提供微信支付境外收單解決方案服務(「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正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將於短期內就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展開磋商。根據目標集團目前可及由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預期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已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授權及承配人

本公司謹此補充，倘換股價重定為4.00港元，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換股股份予債券持有人，而現有一般授權(尚未運用且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3,260,000股新股份)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換股股份。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倘任何承配人緊隨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配售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同意於根據補充協議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後，配售代理將指示承配人將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存入配售代理之指定賬戶。倘配售完成，認購金額將由指定賬戶發放予本公司。倘配售無法完成，則認購金額將連同認購金額0.5%之額外款項一筆過退還予承配人。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